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629號

原告 李曉珍
被告 黃士杰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他人實施刑法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意思，於民國112年6月間之某日晚上，在高雄市永安區某全家便利商店內，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所用。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復持上開帳戶資料，於112年7月3日下午8時許，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詭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7月5日上午9時5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至本件帳戶中，後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又向其收款現金300,000元，原告因而受有共計400,000元之財產上損害。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
0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伊也是被詐騙，沒辦法賠償，伊承認伊有責任等
04 語，資為抗辯。

05 三、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6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
07 有明文。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係以違反保護他人法律為
08 前提，性質上屬於「轉介條款」，目的在調和不同法域間就
09 同一事實之評價，藉此統合社會價值。申言之，此種轉介條
10 款，係為轉介特定之社會倫理或公法規定，將之引之為民事
11 侵權責任之依據，藉此填補我國侵權行為法律體系原則上僅
12 保障「絕對權」之不足，強化非絕對權受侵害者之保障。

13 四、經查，被告因提供本件帳戶與詐欺集團使用之行為，業經本
14 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00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幫助詐欺取
15 財罪，判決被告有罪在案，且被告於該案件中，均就其所為
16 犯行坦承不諱乙節，有該判決1紙在卷可稽。審諸刑法上詐
17 欺取財罪之規範目的係在保障個人之財產法益，核屬民法第
18 184條第2項所稱保護他人法律無訛，本件被告既經刑事法院
19 認定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且於本件審理時亦自陳其有責任等
20 語，揆諸首揭就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說明，就民事賠償責任
21 言，自難辭其咎，故被告應對原告負擔損害賠償之責，洵屬
22 明確。

23 五、次查，本件原告匯款至被告帳戶內之金額，為100,000元等
24 情，為原告所自陳，又係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是被告
25 就原告此部分之損害，自應予賠償。惟就原告主張經詐欺集
26 團不詳成員收取300,000元現金乙節，卷內尚乏證據認定確
27 與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之行為有關，故難認原告就此部分所受
28 之財產上損害，亦為被告違反保護他人法律所致之損害。是
29 以原告主張被告亦應就300,000元加以賠償乙節，尚嫌無
30 據。

31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6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7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08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0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1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12 付100,000元，及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4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5 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
16 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表
17 示；至其敗訴部份，因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與駁
18 回。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2 明。

2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陳 彥 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